

朝外街道工作餐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裕丰佳盈商贸有限公司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裕丰佳盈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乙方食材供应管理，提高乙方服务质量，改善甲方膳食水平，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拟定下列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为朝外街道办事处机关提供工作餐日常食材采购服务，确保机关食堂食材的供应，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

就餐人数：早餐 215 人，午餐 260 人，晚餐 60 人，节假日值班 60 人。

就餐标准：早餐 10 元/人，中餐 18 元/人，晚餐 10 元/人。双休日值班每天 38 元/人。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各种重要保障工作，如：重大活动及重要时段安全维稳保障、全国两会保障等，需要乙方额外配送食材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相关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

二、质量保证及食品卫生安全及责任

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服务期内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货人（成交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三、配送、验收、服务

(1) 交货方式为每个自然日定时供货，供货方必须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地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食堂。

(2) 供货方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3)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供货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场所，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四、配送要求

(1) 采购方应提前 1 天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向配送商发出列名品名、数量、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的订单，供应方接到订单后，应按规定时间及及时送货。

(2) 采购方临时追加的补货需求，配送商必需三小时内送到；

(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 送货时间：买方指定时间前送到。

说明：以上交货时间具体在运作时再协商。

五、货物验收

(1) 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配送商必须1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 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上一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未按订单配送采购人有权拒收。如未按订单配送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配送商必须2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 配送商、采购人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配送商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5) 送货单一式两联，采购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配送商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一联由采购人留存，另一联由送货人留存。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蔬菜、肉类、蛋奶、粮油、调味料、饮料运抵指点地点签收后的保管保存，不得因甲方保管不当追究乙方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管理，如：卫生，安全，监督等，服务期内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乙方因运输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 甲方有权对食材质量数量、卫生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

达相关规定质量，甲方有权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5)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处罚。

(6)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承包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甲方要求，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

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2）如食材配送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身体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

（3）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配送变质变霉的食物，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一切以食品安全为己任。

（4）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供应食材，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5）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各项所需的服务。

八、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2310105.00 元（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零壹佰零伍元整）。

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发票。签订合同后，支付 50%的预付款 1155052.5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千零伍拾贰元伍角）；2026 年 6 月前支付剩余 50%，即 1155052.5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千零伍拾贰元伍角）。

2、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北京裕丰佳盈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109200543036

九、合同期限

(1) 此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相应调整。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可按原合同价原服务标准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总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朝外街道办事处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6.1.1

乙方（盖章）：北京裕丰佳盈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郭旭

日期：2026.1.1